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红英

王敬

2018 年 11 月 30 日